

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 對兩岸三地經濟的影響

吳明蕙*

摘要

過去六年香港遭遇兩次經濟衰退，目前經濟面臨通貨緊縮及失業率創歷史新高的困境，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 被各界視為大陸為提振香港經濟所採取的對策。CEPA 雖為香港的產品、港商、專業人士及居民提供了一個更容易進入大陸市場的環境，但卻不足以幫助香港走出困境。對大陸而言，CEPA 是大陸建立大中華經濟圈及擴充在亞洲區域影響力的起點。CEPA 對台灣製造業衝擊有限，服務業則可能利用香港 CEPA 尋求利基。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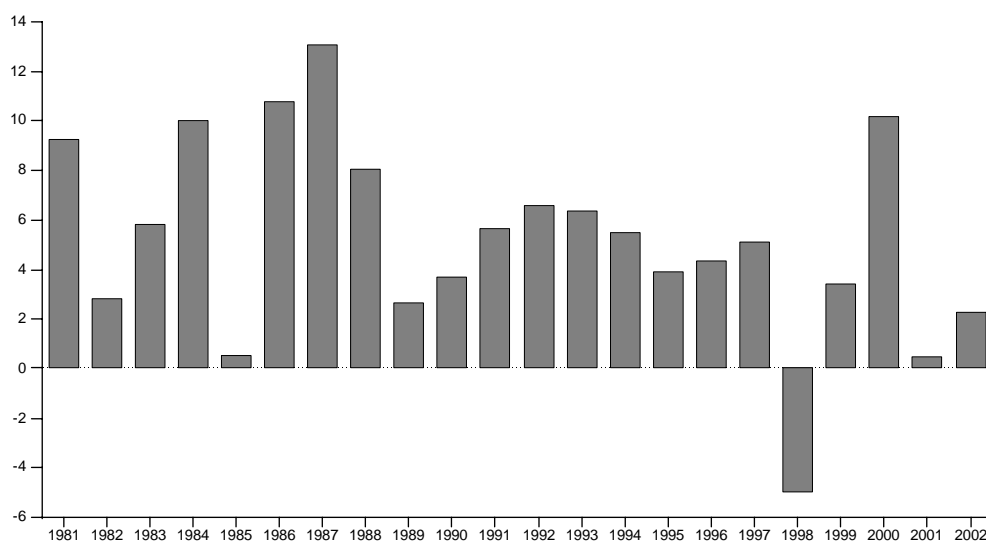
自香港於 1997 年 7 月回歸大陸之後，這六年來香港經濟波折不斷，先後歷經亞洲金融風暴、世界景氣走緩，以及 SARS 的威脅，香港的經濟走緩雖然不是因為回歸大陸的因素，但一直希望香港能發揮「一國兩制」示範作用的大陸，當然無法置身事外，希冀能夠協助香港走出經濟的困境，2003 年 6 月 29 日香港與大陸簽署「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是大陸基於政經考量，所採取的一項對策。本文首先介紹香港經濟現況，CEPA 的相關內容，並進而分析 CEPA 對香港、大陸及台灣經濟的影響。

* 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承蒙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邱專門委員秀錦以及匿名外審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貳、香港經濟現況

大陸 1978 年改革開放後，香港的製造業由於內部成本偏高的推力及大陸積極吸引外資政策的拉力下開始外移。1990 年代製造業北移大陸速度加快，同時由於運輸、倉儲、進出口貿易等服務行業的成長，使得 1998 年以前，香港的失業率都能保持於 3% 以下。這個時期香港經濟成長所累積的儲蓄，加上大陸經濟高速成長對香港進行各項投資，大量流入房地產及股票、外匯等金融行業，為香港帶來經濟榮景，1981-1997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達 6.1% (圖一)，但過多的投資需求與短線交易也帶來了資產泡沫，為經濟埋下隱憂。

圖一 香港經濟成長率 (%)



資料來源：CEIC

香港於 1997 年 7 月回歸大陸，10 月卻爆發亞洲金融風暴，資產價格下挫，投資者和民眾損失慘重，企業負債率急劇上升，致消費與投資不振，1998 年經濟成長率下跌 5%（表一）。由於資產損失十分慘重，財務重整所需時間特別長，導致近幾年香港內需持續不振，加上 2001 年美國經濟發展放緩及隨後的 911 恐怖事件，亦使達香港經濟在 2001 年下半年出現第二次衰退。同時，物價自 1998 年第四季出現負成長，至今通貨緊縮壓力持續存在；失業率亦自 1998 年起節節升高。2003 年前兩季香港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5% 和負 0.5%，兩季相差達 5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第二季 SARS 肆虐，第三季失業則大至 8.7%。

目前香港面臨的經濟困境主要為大陸消費市場正在吸收香港的購買力，加上繼製造業北移大陸後，香港服務業也部份北移，使得香港面臨新的主導產業尚未形成，但傳統產業卻加快流失的壓力。此外，為了消除通貨緊縮現象，政府不斷擴大財政支出，結果導致財政赤字規模日益膨脹。國際信用評級公司標準普爾（S&P）最新發表一份「亞太區政府評級信用報告」指出¹，香港經濟愈來愈依賴大陸，而且港府目前處理財政赤字的措施不夠果斷，加上北京政府有干預香港的可能，種種因素均使香港信貸評級有可能遭降級。惠譽國際評級(Fitch Ratings)²於 2003 年 10 月將香港的主權評級前景評定為負面，主要係因香港的通縮情況，使失業問題惡化，財政赤字又持續擴大。

¹ 文匯報，2003/9/18。

² 亞洲華爾街日報（中文版），2003/10/13，<http://chinese.wsj.com/big5/20031013/bch152215.asp>

表一 香港重要經濟指標

年 別	經濟成長率 (%)	失業率 (%)	消費者物價 變動率(%)	出超(+) 或入超(-) (億美元)	出 口		進 口	
					金額 (億美元)	較上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億美元)	較上年同期 增減(%)
1990 年	3.7	1.3	-	- 3.4	820.4	12.2	823.8	14.2
1991 年	5.6	1.8	-	-16.8	981.9	19.7	982.7	21.2
1992 年	6.6	2.0	-	-38.9	1,185.8	20.8	1,224.7	22.6
1993 年	6.4	2.0	-	-33.8	1,341.3	13.1	1,375.1	12.3
1994 年	5.5	1.9	-	-103.5	1,500.0	11.8	1,603.5	16.6
1995 年	3.9	3.2	-	-188.5	1,723.2	14.9	1,911.7	19.2
1996 年	4.3	2.8	6.3	-176.5	1,792.2	4.0	1,968.7	3.0
1997 年	5.1	2.2	5.8	-204.0	1,866.6	4.2	2,070.6	5.2
1998 年	-5.0	4.7	2.8	-104.4	1,727.8	-7.4	1,832.2	-11.5
1999 年	3.4	6.2	-4.0	- 56.0	1,729.5	0.1	1,785.5	- 2.5
2000 年	10.2	4.9	-3.8	-109.3	2,016.3	16.6	2,125.6	19.0
2001 年	0.5	5.1	-1.6	-111.8	1,898.7	-5.8	2,010.5	-5.4
第一季	2.3	4.4	-1.5	-37.3	445.4	2.3	482.7	3.6
第二季	1.6	4.5	-1.3	-37.3	466.0	- 4.7	503.2	- 3.4
第三季	- 0.3	5.4	-1.0	- 22.8	514.1	- 7.2	536.9	- 6.6
第四季	- 0.9	6.1	-2.1	-14.4	473.3	-12.0	487.7	-13.5
2002 年	2.3	7.3	-3.0	-77.0	2,002.9	5.5	2,079.9	3.5
第一季	- 0.5	7.0	-2.6	- 21.2	417.6	- 6.2	438.8	- 9.1
第二季	0.8	7.7	-3.2	- 17.9	528.0	7.8	545.9	6.4
第三季	3.3	7.4	-3.5	- 14.0	557.6	8.5	571.5	6.5
第四季	5.0	7.3	-2.9	-14.4	547.3	15.6	561.7	14.9
2003 年								
第一季	4.5	7.2	-2.0	-25.8	491.4	17.6	517.2	17.8
第二季	-0.5	8.2	-2.5	-17.9	537.8	12.2	555.7	9.8
第三季	-	8.7	-3.7	-11.1	597.8	7.2	608.9	6.5

註：美元與港幣的兌換匯率，按 1：7.8 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CEIC。

參、CEPA 的內容

由於香港經濟面臨多項困境，包括失業率接近歷史新高，以及多年來一直下滑的物價，這些都是在香港回歸大陸之後出現的，因此大陸很希望幫助香港走出蕭條期，恢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 被各界視為大陸為提振香港經濟而採取的措施。

香港與大陸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 CEPA 主體內容，9 月 29 日更進一步簽署六份實施細節的附件，相關承諾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茲將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273 項內地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只要符合 CEPA 原產地規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至於其他產品，只要香港製造商提出申請，而且產品符合雙方同意的 CEPA 原產地規則，大陸最遲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對香港實施零關稅。

二、原產地定義：273 項產品中，187 項產品沿用現有香港原產地規則，例如紡織及成衣製品、珠寶、化妝品、藥物，以及塑膠和紙製品；46 項產品採用「關稅項目轉變」的方法，亦即產品在香港加工製造後，是屬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的項目，例如化學產品、金屬製品，以及部分電子產品和電子組件等；40 項產品會採用 30% 附加值規定，例如部分電子及光學組件、鐘錶和錶芯。

三、開放 18 個服務行業以比 WTO 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包括管理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服務、會計服務、房地產及建築服務、醫療及牙醫服務、分銷服務、物流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運輸服務、

旅遊服務、視聽服務、法律服務、銀行服務、證券服務、保險服務、電訊服務。

四、「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以上，在經營期間依法繳納利得稅，雇用當地員工 50% 以上。跨國公司在港收購本地公司 50% 以上的控股權，在併購完成後一年後才視為香港服務提供者。

五、貿易投資便捷化：大陸與香港同意在以下 7 項領域加強合作：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以及中醫藥產業合作。

肆、CEPA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一、總體經濟

CEPA 零關稅優惠，將有利於香港本地的產品在大陸的銷售，而大陸服務貿易對香港開放，亦可望吸引外資及刺激香港本地的投資，多少有利於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根據 CITIGROUP 的估計³，CEPA 有助於香港出口和投資的增加，將使香港 2004 年 GDP 成長率增加 0.2-0.4 個百分點，失業率減少 0.2-0.3 個百分點。另根據 JPMorgan⁴分析指出，CEPA 對香港的經濟雖有正面的益處，卻還不足以影響對先前香港經濟成長率的預測，JPMorgan 維持 2004 年香港經濟成長率 3.4% 的預測值。

³ CITIGROUP, Hong Kong Economics, 2003/9/30.

⁴ JPMorgan, CEPA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Hong kong, 2003/7/1.

此外，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 之後，香港對大陸的投資可望增加，未來港商若將大陸投資收益匯回香港再投資，亦將有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

二、外資

根據 CEPA，大陸對港貨的關稅優惠及港商進入大陸市場的條件，較大陸入會時對外國的承諾更寬鬆，外商對香港的投資可能因而增加，同時升高香港做為區域營運中心的利基。由於香港大部分的廠商都北移大陸，迄今製造業占 GDP 比重的 5%，雖然香港得到大陸多項產品零關稅的優惠，但大陸土地、勞力成本相對仍然較低，不太可能因為大陸對香港實施零關稅就促使廠商遷廠回港生產，因此香港製造業投資因 CEPA 而增加的空間有限，但服務業的開放幅度比 WTO 承諾寬鬆，加上香港服務業的發達，對外商投資誘因比較明顯。

三、貨物貿易

根據 CEPA，貨物貿易之主要內容為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對原產香港進口 273 項稅目（依 HS 號列八位碼分類）實施零關稅，涵蓋的香港產品，包括部分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製品及成衣、化學製品、藥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和金屬製品等（表二），涉及 4,000 多項產品。若再加上之前大陸加入世貿的承諾，約有 9 成⁵香港出口到大陸的產品會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享受零關稅優

⁵ 香港工業貿易署，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aq/cepa.html#2。

惠。至於其他產品的製造商，只要符合 CEPA 的原產地規則，亦可透過 CEPA 最遲於 2006 年 1 月享受零關稅的優惠。

CEPA 給予香港的原產地定義之一是，有 30% 的附加價值在香港產生就可以免稅（如部分電子及光學組件、鐘錶和錶芯），可謂相當寬鬆。因為在其他自由貿易區，「原產地」之認定對附加價值要求的比例較嚴格，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區，除了紡織品及製衣品等特定產品外，其它產品的附加價值要求為 50% 至 60%。香港政府估計，CEPA 的零關稅優惠可使 60% 的出口品獲利，香港出口商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7.5 億港幣的關稅⁶，有助於增加港貨的價格競爭力。

表二 香港出口大陸之產品關稅

項 目	現況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後
	最低 (%)	(最高%)	
電機及電子產品	5.0	30.0	0
塑膠產品	8.4	17.7	0
紙製品	5.0	13.0	0
紡織製品及成衣	5.0	21.3	0
化學製品	5.5	21.7	0
藥物	3.0	6.0	0
鐘錶	14.0	23.0	0
珠寶首飾	26.7	35.0	0
化妝品	18.3	22.3	0
金屬製品	4.0	10.5	0

⁶ 香港政府統計處根據 2001 年香港出口至大陸的出口額計算

資料來源：JPMorgan, CEP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Hong kong, 2003/07/01.

273 項稅目的零關稅產品中，鐘錶、珠寶首飾、高級時裝，以及部分電子產品由於原本的關稅較高，所以將可從中獲益。據 CTIGROUP 估計，2004 年鐘錶、珠寶首飾、高級時裝等的出口將因 CEPA 因素增加 10-20%。

根據 CEPA 規定，在香港開發產品的成本(如設計、開發、知識產權等)，也被列入附加價值的計算。香港政府表示，未來將朝高增值、高創意、高科技、高知識產權的四高方向發展香港的製造業，以增加產品輸往大陸的機會。

四、服務貿易

若干依大陸入會承諾要在 2006-2007 年後才會完全開放的服務業項目，根據 CEPA，自 2004 年起將優先對港商開放，因此港商的獲益是可預期的。由於服務業占香港的比重達 87%，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成長來源，CEPA 的簽署在短期而言，對香港服務業的利益是可預期的。

香港雖享有 CEPA 的優惠，但在大陸發展服務貿易仍可能面臨若干阻礙，例如，大陸的審查制度仍可以發揮限制港商在大陸設立營業機構的實質作用；在大陸提供如法律、會計、醫療等服務，須通過大陸的資格考試，因此 CEPA 中對專業服務的開放，尚須一段時日，香港才能從中受益。茲將其中受影響較大的行業分述如下：

(一) 銀行業

根據 CEPA，香港銀行及財務公司在大陸設立分行和法人機構的資產規模要求為 60 億美元，比 WTO 入會承諾 200 億美元大為降低(表三)，且香港銀行無須先在大陸設立代表機構 2

年，即可直接在大陸設立分行，香港銀行大陸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在大陸的最低開業年限由 3 年降至 2 年。因此香港的銀行中資產規模大於 60 億美元的中型銀行，即有機會進入大陸發展，而且可以比外資銀行早三年進入大陸經營人民幣業務。根據大陸 WTO 的承諾，香港只有匯豐、恆生、中銀香港及東亞銀行符合大陸資本規模要求，但根據 CEPA，大陸降低經營門檻要求後，預計有八家的中型銀行可以進入大陸市場開展業務，這些放寬規定也提供跨國公司透過香港進軍大陸的機會。

至於國內金融控股公司若併購香港地區銀行，再到大陸設立分支機構，還是要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由於兩岸尚未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為保障國內投資大眾的權益，目前政府只開放銀行到大陸設辦事處，尚未開放業者到大陸設分行。由於國內已有 7 家業者⁷於 2002 年在大陸設立辦事處，最快可望於 2004 年在大陸設立分行，加上目前已經有 8 家業者⁸在香港設立分行，現階段國內其他業者要透過 CEPA 來搶先獲得商機，機會不大。

（二）保險業

根據 CEPA，香港保險公司入股內地保險公司的股權比例上限可從目前的 10% 提高至 24.9%。由於保險業經營門檻本來就很高，如在大陸設立保險公司需要有 30 年以上的經營經驗，且集團總資產要達 50 億美元，即使提高港商的入股比例，受惠的保險公司其實不多。香港的保險業者，偏向希望完全參與營運，而非入股大陸內地的保險公司，因此如果大陸對待保險

⁷ 土銀、一銀、華銀、彰銀、中信銀、合庫、世華

⁸ 一銀、華銀、彰銀、中信銀、北銀、台銀、台企銀、北商銀。

業能像銀行業一樣，降低經營門檻，對保險業者才更具實惠。由於大陸的保險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根據 CEPA，大陸放寬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中國精算師資格後，無須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大陸執業，這對香港的專業人士無疑是有利的。

（三）零售、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 CEPA，大陸不但開放港商設立零售企業的地域範圍，港商亦可以獨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最低資本額要求為 1,000 萬人民幣，如果港商是進入大陸西部市場，資本額的要求則降至 600 萬人民幣。這些放寬措施，應有助於香港小型零售商。

此外，大陸向香港開放的物流、貨運代理、倉儲及運輸服務市場，比 WTO 的承諾更為擴大。由於香港是亞太地區貨物出入口的聚集地和物資採購中心，連續多年被評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港口，又擁有全球最繁忙的國際貨運機場及有效率的海關，加上在大陸建設倉儲設施的成本低，而且接近貨源市場，CEPA 之後，應有助於吸引外國公司將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總部設在香港。

（四）旅遊業

過去大陸居民到香港旅遊只能選擇跟團的方式，根據 CEPA 規範，廣東省中山、東莞、佛山及江門四市居民（已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試點開放），可以個人身分申請赴港旅遊，並進一步擴大至廣州、深圳、珠海及惠州（2003 年 8 月 20 日試點開放）、上海、北京（2003 年 9 月 1 日開放），最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開放廣東全省可赴香港自由旅遊。

去年大陸訪港旅客達 680 萬人次，佔訪港旅客的 41.2%，

是香港最大旅遊客源。2001 年大陸遊客每次在香港的平均消費為 5,169 港元，帶給香港的旅遊收益占總收益的 37%⁹。加上大陸於 2003 年 9 月放寬民眾攜帶外幣出境的限額，由以往的 2,000 美元大幅提高至 5,000 美元，因此大陸開放個人自由行，有助於提振旅遊等相關產業。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報告¹⁰指出，預計 2004 年內地赴港遊客數量將由約 700 萬人次增至 1,000 萬至 1,200 萬人次，將使香港 GDP 額外增加 1.5-2.4 個百分點。由於旅遊業屬於勞力相對密集的行業，旅遊業的活絡有助於香港減輕失業問題。

此外，CEPA 對港人赴大陸經營旅館、餐館及旅行社業務的規定較 WTO 寬鬆，因此將增加外商到大陸經營此類業務的動機。

(五) 其他

香港的律師、證券經紀、保險經紀、精算師和醫生等，在經過相關資格考試後，可進入內地市場拓展業務，這是原先 WTO 並未承諾的優惠。廣告業也可以設立獨資公司，電影業人士拍攝的港產片，在大陸發行將不再受進口配額限制。至於電信服務，由於大陸對港商只比對其他外商早三個月開放，所以未有明顯獲益。

表三 CEPA 開放項目中比 WTO 承諾有明顯差異部分

項目	CEPA	WTO
貨物貿易	自 2004 年起，273 項稅目（依 HS 號列八位碼分類）的香港原產貨品實施零關稅	沒有對其他 WTO 成員承諾給予零關稅，其他成員即使在 2008 年之後仍須向中國繳交約 8%

⁹ 香港統計月刊，2003/8。

¹⁰ 明報，2003/9/5。

項目	CEPA	WTO
		的關稅
銀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總資產限額降至 60 億美元 2. 香港銀行無須先在大陸設立代表機構，即可設立分行 3. 香港銀行在大陸營業 2 年後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總資產限額降至 200 億美元 2. 外國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或子銀行，均需先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2 年以上 3. 外資銀行在大陸營業 3 年後才能經營人民幣業務 4. 2007 年不分地域全面開放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
保險業	港商收購大陸保險公司的持股比例從現行的 10% 提高至可達 24.9%	外資保險機構的資產規模須提出申請的前一年年末總資產超過 50 億美元。
零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4 年 1 月 1 日港商可獨資設立零售商業企業，地域範圍擴大至地級市，廣東省擴至縣級市 2.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廣東省境內設立個體工商戶 	2002 年加入 WTO 後，3-5 年內取消外資參與零售服務（煙草除外）的地域、股權、數量限制，取消對外資參與特許經營的所有限制
運輸及流流服務	自 2004 年起，港商可以獨資方式經營物流、貨運代理服務、倉儲服務、國際海運貨物倉儲，以及道路貨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5 年可獨資經營公路運輸業務 2. 沒有承諾要開放物流業務 3. 2005 年可獨資經營倉儲服務 4. 2006 年可在大陸獨資經營貨運代理業務
電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電信商從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可進入大陸電信增值服務市場。 2. 香港電信業者在大陸設置合資企業，合資比率不得超過 50%，可經營網路數據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對外開放電信增值服務市場。 2. 在外資持股比率上，是循序漸進開放至不逾 50%，業務的地域限制也是逐步開放。

項目	CEPA	WTO
	心、網路接入服務與信息服務等五大項增值服務，且無地域限制。	
旅遊和旅遊相關的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4 年允許港商以獨資形式在內地建設、飯店、公寓樓和餐館設施。 可以合資方式在大陸經營旅遊業務，無地域限制。 允許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江門及佛山及惠州市的個人赴港旅遊，最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開放廣東全省可赴自由香港旅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旅館及餐館業務，2006 年，外資可設立獨資之子公司。 2002 年可以合資方式在中國大陸規定之旅遊地點及北京、上海、廣州及西安等地，經營旅遊業務，2008 年取消地域限制。

資料來源：本表由經建會整理。

伍、CEPA 對大陸及台灣經濟的影響

一、對大陸經濟的影響

隨著大陸內地的改革開放，香港製造業大量北移珠江三角洲，「前店後廠」模式早已形成，截至 2002 年大陸吸引的外資有 46% 來自香港，而香港資金有一半落腳在珠江三角洲。由於大陸服務業的發展比較慢，2002 年只佔 GDP 的 33.7%，金融、物流及商業服務相對落後。CEPA 的簽署可望將香港的相關服務業專業人才及經驗更快速引進大陸，有助於增強大陸服務業的競爭力。

目前各國在推動 FTA 的過程中，經濟因素並非唯一的考量重點，從 FTA 簽署與形成的過程中，累積談判技巧及

自由化經驗，亦是重要因素，例如新加坡選擇與紐西蘭為洽簽對象，除考慮產業結構的互補性，亦希望從紐西蘭學習談判經驗。此次，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可發揮試點效果，為今後服務業更大程度的開放做準備；亦可從對香港開放服務業市場的過程中，累積多邊談判經驗，並且大陸和香港服務業形成利益共同體，有助於增強經貿談判實力。

二、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雖然表四、表五的貨品分類方式不同，但仍舊可以看出香港與台灣對大陸出口的貨品結構差異頗大，香港對大陸的出口主要集中於服裝及衣著附件，2002 年比重達 36.9%，其次依序為電力機械、電器及其配件（11.0%）、紡紗織物、製成品及有關產品（8.4%）、雜項製品（6.2%）；台灣對大陸的出口則主要集中於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比重達 31.6%，其次依序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16.3%）、塑膠及其製品（10.6%）、鋼鐵（7.1%）。考慮香港出口至大陸的產品需符合 CEPA 原產地的規定，以及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主要偏向資本密集產品，與香港有明顯差異，CEPA 具體執行後，香港出口到大陸產品有高達九成免關稅，雖會對我國出口到大陸的產品，以及對一些產品內銷大陸的台商造成負面影響，但預期衝擊應屬有限。

根據國貿局的估算¹¹，CEPA 中 273 項列為零關稅的稅目產品，2002 年我對大陸出口該類產品金額為 79.5 億

¹¹ 經濟部國貿局新聞稿，中國與香港公布 CEPA 附件內容對兩岸三地經貿影響研析，92 年 9 月 30 日。

美元，占我對大陸總出口 20.9%；而同年香港對大陸前述產品的出口為 8.5 億美元，占香港對大陸出口的 15.3%，顯見台灣前述產品對大陸出口的依賴度高於香港。

表四 香港出口至大陸主要貨品結構 (SITC 分類)

單位：%

項目	總出口	塑膠原料	紙及紙製品	紡紗織物、製成品及有關產品	辦公用機械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	電訊器材、收音錄音設備	電力機械、電器及其配件	服裝及衣著附件	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裝置	攝影器材光學物品及鐘錶	雜項製品
1998	100	5.0	3.4	9.6	4.2	9.4	10.2	25.5	0.0	5.9	6.0
1999	100	4.6	2.3	8.4	4.9	5.9	10.5	32.4	2.6	5.5	5.4
2000	100	4.9	2.6	7.3	4.6	6.5	11.5	30.4	4.3	5.1	5.8
2001	100	4.3	2.6	7.4	6.1	5.6	9.8	32.7	3.6	5.6	5.6
2002	100	5.4	3.1	8.4	4.3	2.4	11.0	36.9	0.0	3.4	6.2

資料來源：CEIC

表五 台灣出口至大陸主要產品 (HS 分類)

單位：%

項目	總出口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塑膠及其製品	鋼鐵	光學照相等儀器及其零附件	人造纖維	有機化學品	工業用紡織物	銅及其製品	人造纖維
1998	100.0	18.9	14.1	11.2	5.6	0.0	6.8	0.0	5.3	2.3	3.7
1999	100.0	23.7	14.3	11.8	5.7	0.0	5.6	0.0	4.6	2.2	2.7
2000	100.0	24.5	15.6	12.8	6.0	2.8	5.0	2.0	3.8	2.3	2.3
2001	100.0	24.8	16.3	12.4	6.4	3.1	4.6	3.3	3.3	2.3	2.1
2002	100.0	31.6	16.3	10.6	7.1	4.7	3.7	3.3	2.4	2.0	1.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在服務貿易方面，港商因進入市場的門檻降低取得先

機，不但增加我國業者日後在大陸市場與港商競爭之難度，而且也有可能降低外商與台商合資進入大陸的誘因。CEPA 明訂香港公司的定義，必須是在香港成立 3-5 年，雇用的香港本地員工需佔五成，並且具有實質經營等條件，目的是防止一些過去跟香港沒有聯繫的新公司，利用 CEPA 作為進軍大陸的捷徑。儘管如此，台灣的服務業還是有機會透過與港商合作或結盟等方式，享受 CEPA 所帶來的好處。

三、大陸相繼成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經濟的威脅

自由貿易區是會員間相互廢除彼此間商品與勞務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CEPA 則是大陸單方面給予香港的貿易及投資的優惠，是一種層次不同於自由貿易區（FTA）的經濟整合模式，但這卻是大陸建立大中華經濟圈的起點，以及擴充在亞洲區域影響力的一大步。繼 CEPA 之後，大陸已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與澳門簽署 CEPA，將大幅增加大陸、港、澳的整合。

此外，大陸為了緩解甚至打消周邊國家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積極推動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區，預定於 2010 年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Trade Area)。此外，2003 年 10 月上旬大陸還與東協 10 國領導人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與「中國-東盟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更大幅加重在這個區域的影響力與發言份量。

除了東協之外，大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接觸，推動成立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2003 年 10 月大陸和日

本、南韓舉行高峰會議，宣佈三國將簽署和發表「中日韓推進三邊合作聯合宣言」，同時繼續研究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相關問題。

隨著大陸經濟實力增強，並積極與東協結盟，與日、韓發展自由貿易關係，目的在建立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建立一個繼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歐盟以外的第三大自由貿易區。台灣若未能在東亞經濟整合的過程中取得參與的機會，恐將逐漸面臨被「邊緣化」、「孤立化」的危機。

陸、結語

一、短期間 CEPA 的簽署對香港有利，CEPA 為香港的產品、港商、專業人士及居民提供了一個更容易進入大陸市場的環境，但卻不足以幫助香港走出困境。香港經濟若要恢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必須更根本的解決自身經濟結構的問題，以及尋求比較優勢產業的發展。長期而言，雖然香港服務業可以利用 CEPA 優先進入大陸投資，拓展業務，創造新的商機，但隨著大陸逐步履行 WTO 承諾，其他外資企業相繼進入大陸市場，加上大陸服務業的成長，香港服務業的優勢是否能夠維持，值得後續觀察。

二、對台灣而言，出口到大陸的產品，多少會面臨香港的競爭壓力，但由於香港產品有原產地認定問題，以及香港產品與台灣產品的重疊性有限，因此對台灣製造業影響不會太大。此外，CEPA 的簽署將會增加台商到香港投資服務業的誘因，雖然 CEPA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有嚴格定義，

但是台灣還是有機會透過 CEPA 獲得一些商機。此外，我方政府開放服務業赴大陸投資的速度，也可能會影響台灣是否利用香港作為進入大陸的跳板。最後，我國最近推動簽訂 FTA 的工作並不順利，台灣若尋求與鄰近國家建立與 FTA 不同層次的經濟合作，以迴避政治上的侷限性，或許是個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CEPA 的簽署可望將香港具有世界水準的相關服務業經驗更快速引進大陸，有助於增強大陸服務業的競爭力，為今後服務業更大程度的對外商開放做準備。大陸亦可從對香港開放服務業市場的過程中，為未來多邊談判累積經驗。大陸在經濟實力增強的同時，亦逐步擴充其在亞洲區域的政經影響力，CEPA 及「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即是明顯的例證，未來台灣面臨的政經壓力將有增無減。

參考文獻

1. 王文娟，杜巧霞（2001）自由貿易協定的最新發展及我國因應之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2. 香港中銀集團（2001），全球經濟調整中的香港經濟前景。
3. 陳麗君（2002），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是香港經濟走出困境的最好選擇，廣州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4. 段樵、黃熾森、羅麗卿（2002），香港與大陸經濟整合對香港經濟之影響，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
5. 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2003），CEPA對香港影響分析概要。
6. 林則宏（2003），CEPA與香港經濟發展契機，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商電子報，0309期。